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打詐綱領 2.0 版第 1 波懲詐查緝，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懲詐團隊，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，針對假投資詐騙、成少共犯、非法第三方支付業者、非法幣商業者及不動產詐騙等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，加強溯源查緝，落實查扣罪贓、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(下稱打詐綱領)2.0 版，自今(114)年 1 月開始推行，為期 2 年，以「運用 AI 防制、深化跨境合作、監管關鍵產業、加強被害保護」為規劃重點，從「識詐、堵詐、防詐、阻詐、懲詐」5 大面向著手，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奉法務部之命為執行機關，為落實打詐綱領 2.0 懲詐面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，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等策略，定期、不定期邀集檢、警、調，召開懲詐查緝會議，並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止，針對假投資詐騙、成少共犯、非法第三方支付業者、非法幣商業者及不動產詐騙等高發性電信詐欺類型，強化查緝及追訴，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，共計查獲(含起訴，不包括單純人頭帳戶以外) 3,180 件、4,524 人(含車手 2,986 人)，羈押 663 人，查獲機房 21 座、水房 26 座，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(下同)1 億 9,312 萬餘元、泰達幣 203 萬 7,837 顆，不動產 13 筆、汽車 24 輛，成效卓著。其中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「斬金行動」，查獲詐團以假投資方式配合假出金詐欺水房，假出金匯款予被害人達 8 億餘元，誘使被害人繼續投資，被害人達 5,000 餘人，財損金額約 150 多億元，羈押 52 名嫌犯；另雲林地檢署起訴「假幣店、真

水房」、「假物流，真車手」詐騙集團，被害金額達 31 億元，被告等人經檢察官起訴求處有期徒刑 20 年，以示儆懲。

臺高檢署統計，打詐綱領 1.5 版執行期間(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)，查獲之詐欺集團數為 4,083 團，與前期(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)相較成長 33%，查扣之不法利得為 264.67 億元，與同期相較成長 340%，而全國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及單純人頭帳戶案件新收數，2024 年與 2023 年相較，分別下降 26.89%、39.52%，顯見懲詐團隊「刨根溯源查緝及查扣犯罪資產」之決心與努力，已漸生成效，後續將持續對於高發性之詐欺類型，強化查緝、聲請羈押及從重量刑，以嚴懲不法。

另為源頭管控及杜絕詐欺案件發生，臺高檢署持續強化跨部會聯繫合作，並與金融機構、電信事業、境內外網路平臺業者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、第三方支付業者、電商業者、網路遊戲業者等 7 大關鍵產業，建立聯繫平台，公私協力合作，共同從源頭防詐及打詐。且為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落實罪贓返還，臺高檢署自 112 年 7 月推行追贓返還計劃，透過偵查、審理中移付法院和、調解，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並以此做為向法院求處量刑、上訴之依據，經統計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，和、調解件數為 13,938 件，和調解金額為 30 億 6,970 萬元。臺高檢署並研議快速、有效取回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精進機制措施，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。期能抑制詐欺犯罪，達到減少詐欺發生數、降低財損數之保護被害人目標。